

云 南 省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社会概况

傈僳族、怒族、独龙族調查材料之四

1956年11月至1957年5月

碧江縣傈僳族社会經濟調查总结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办公室編

1958年3月

目 錄

編者說明

壹：碧江县第五区色得乡卡石、色得窪底兩自然村傈僳族社会

經濟調查总结报告

一、一般情况	(2)
二、生产力的发展水平	(3)
(一) 关于生产工具使用的历史	(3)
(二) 关于生产技术发展的历史	(5)
三、生产资料占有和其他经济关系	(10)
(一) 土地占有情况	(10)
(二) 土地买卖	(16)
(三) 租 佃	(19)
(四) 借 貸	(19)
(五) 雇 傭	(20)
四、手工业和商业	(20)
五、生活状况和交换	(22)
六、蓄奴和原始生产关系的残余	(24)
(一) 关于蓄奴问题	(24)
(二) 关于原始生产关系的残余问题	(26)
七、社会经济状况发展缓慢的原因	(28)
八、社会組織	(29)
(一) 氏族組織	(29)
(二) 习惯法及裁决	(30)
(三) 氏族間和氏族内部的械斗	(30)
(四) 家庭、婚姻	(31)
九、宗教信仰和风俗	(35)
(一) 宗教信仰	(35)
(二) 丧 葬	(36)

貳：碧江县第五区色得乡德一登自然村傈僳族社会經濟調查总

結報告

一、概 况	(38)
(一) 地理环境	(38)
(二) 人 口	(39)
二、生产力	(39)
(一) 生产工具	(41)
(二) 耕作技术	(42)
(三) 劳动力的使用	(44)
(四) 手工业	(45)
(五) 生活水平和交换	(48)
三、生产关系	(51)
(一) 土地及生产工具占有情况	(51)
(二) 伙有伙种	(55)
(三) 土地买卖关系	(58)
(四) 蓄奴情况	(59)
(五) 傭雇和借貸	(61)
(六) 土地租佃	(62)
(七) 其 他	(63)
(八) 互助合作情况	(67)
四、社会政治制度	(68)
(一) 公社形态	(68)
(二) 械 斗	(71)
(三) 习惯法	(75)
五、婚 丧	(78)
(一) 婚姻制度	(78)
六、婚丧仪式	(81)
七、宗 教	(83)
(一) 氏族图腾和祖先崇拜	(83)
(二) 对自然現象的宗教观	(84)
(三) 祭 鬼	(85)
(四) 巫术和巫师	(89)
(五) 小 結	(92)
(六) 基督教	(93)

叁：1956年11月至1957年6月僛僛族社会經濟調查总结报告

一、簡 况	(95)
二、生产力	(95)
1. 生产工具	(95)
2. 农业耕作技术	(96)
3. 副业和交换	(97)
三、生产关系	(98)
1. 土地所有制	(98)
2. 公社内部的早期蓄奴	(101)
四、公社結構	(102)
1. 公社組織	(102)
2. 个体家庭的特点	(104)
五、宗教信仰	(104)
六、婚 姻	(106)
七、結束語	(107)

編 者 說 明

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怒江傈僳族調查分組于1956年11月至1957年6月在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对傈僳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重点調查，分組選擇了碧江县的三个自然村作为調查重点。現在整理編写成两个报告：一是“碧江县第五区色得乡色得窪底、卡石兩自然村傈僳族社会經濟調查总结报告”；二是“碧江县第五区色得乡德一登自然村傈僳族社会經濟調查总结报告”。这对于了解1958年春間怒江地区生产大跃进以前的傈僳族社会历史，是有一定的帮助的，特刊印出来，以供参考。

怒江調查分組、所对这两分調查报告，因時間关系，未另写成“調查总结提要”。

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云南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研究所

1958年3月

碧江县5区卡石、色得窪底兩自然村社会經濟情况調查报告

一、一般情况

卡石和色得窪底是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碧江五区色得行政村的两个自然村。1918年以前原属蘭坪免峨土司管辖，1918年始划归知子罗（即现碧江县府所在地）。兩村位于碧罗雪山西侧的山腰，海拔約2,000公尺，气候适中，並且有些窪地，自然条件在碧江县各村寨来說是較好的。兩村居民全系傈僳族，共34戶，141人，其中男75人，女66人；全劳动力74人，半劳动力25人。

兩村居民原是从外面迁来的，卡石就是迁来之意，色得則意为美好的地方；据腊撒老人所訴的傳說：他們祖先是来自丽江搬来，距今約11代，在未到色得之前是到来底（在兩村下面，距离約7华里）；至于到来底以前我們未詳細了解，可參閱上层建筑部分），因公鸡在晚上只叫兩次，祖先認為那地方不好，就搬到色得来，到了色得，公鸡能叫3次，就定居下来。色得原有亥扒居住，但亥扒人少，女人几乎都被鬼吃光（病死）了。腊扒祖先剛到时，亥扒不欢迎，为此腊扒曾以一姑娘嫁給亥扒，以后两个氏族即和好干处，毗邻而居。当时腊扒与亥扒划地为界，腊扒以石头做記号，亥扒以草結做記号，因为草結容易被火烧掉，土地常被腊扒所占。现在亥扒主要聚居在菁溝对面的里底自然村，邻近色得窪底村的厄夺窪已村也有。

兩村居民均以农业生产为主要生活来源，种植的粮食作物，解放后主要有包谷、稻谷、小麥、大麥、蕎、豆等，經濟作物有漆树、麻、黃蓮等，另外也种植青菜、蘿蔔、南瓜、蔓青、葱、辣椒等少量蔬菜。据村中老人談，他們祖先剛来时，只种旱地作物，稻谷的种植是后来向蘭坪的人学来的，但他們記得事时，也就是50来年前，已有稻谷的种植，只是水田不多，其它作物，如小麥、豌豆和一些蔬菜，解放前也有人种过，但为数很少，並且常因种子缺乏而長期断种，解放后，政府救济和貸放了种子，作物品种才普遍地增多起来。

除了农业以外，付业生产主要是种漆树、破柴、擔背子；另外也养猪、羊、鸡，但种漆树和养羊，只是少数較富裕戶，养的猪鸡也主要是为了祭鬼和自己消耗，出賣的很少。

兩村目前沒有专业或兼营的手工业者（附近村中有兼营的铁匠和木工）。狩猎和采集更不占重要地位，現在村中死了男人，虽仍然要在坟头上掛上弓箭，但平时用的人很少，据熟悉打猎的人談，就是在一兩代以前，也沒有人专门从事打猎和以大部分時間从事打猎；打猎時間，主要是在过年下大雪以后，一般是3、4人或10多人集体进行。采集方面，因为这里貝母很少，黃蓮也主要是种植的，一般上山种地只偶尔帶些野菜来，但为数很少；据老人談，从他們記得事时起，除了荒年以外，

过去也很少从事野生植物的采集。

卡石及附近兩自然村，已于1956年組織1生产合作社，該兩村入社的有6戶；另有兩個互助組，参加的有14戶。

二、生产力的发展水平

由于兩村居民是以农业为主，这里所談的生产力是指农民生产力，根据我們在卡石、色得窪底兩村的了解，構成生产力的几个主要組成部分的发展历史如下：

(一)关于生产工具使用的历史：据老人談，大約在10代以前是使用木鋤，在70—80年前，較普遍的是使用“怒耳哥”（一种鉄鋤，長約6寸，寬約3—4寸，只重一斤左右，鋤耳部分不用楔，而是將鋤面頭端的鉄片扭彎成孔，套于有彎鈎的木柄上）。据談，这种怒耳哥是本地鉄匠自制的，以后蘭坪等地鉄鋤（汗耳哥）逐漸輸入，怒耳哥的使用逐漸減少，到距今20年前，基本上已停止使用了。在兩村中，我們未发现木鋤和怒耳哥的遺物，个别老人，还說沒有听見和看見过怒耳哥这种东西，因此，对于更远的时期的生产工具情况，以及各种工具处于代替的历史无法肯定，只能从上述情况看到一些線索。但兩村老人及附近村中鉄匠普遍談到：他們記得事时（大約50年前）已經在使用鉄鋤和鉄犁，当时使用的鉄鋤，有些人犁汗耳哥，种类上有条鋤和板鋤兩種，至于鈎鋤則很少見，只是外来石匠使用；在形狀上，条鋤板鋤和現在所用的基本一样，只是板鋤鋤耳部分稍小，接木柄容易滑脫，在重量上，过去由1斤至3斤的都有，而1斤半左右的較多，兩斤半至3斤的只是少数富裕人家才用得起；現在所用鋤頭普遍都是兩斤以上的。在長度上，过去所用板鋤一般只有6寸左右，象手掌一样大，而現在則在8寸左右，过去使用的这种鉄鋤，大部分是由蘭坪县属的營盤街和保山等地买来，小部分是本村的鉄匠炉或者邻近的三村（行政村，相当于乡）的鉄匠炉自制的，約在50年前，兩村及附近的自然村曾有兩处兼营的鉄匠炉，一处是一个由劍川逃难来的白族人开的，据附近托美底村一老人談，当时这个劍川人是以鑄造犁头为主，他死后，其子繼續行业，其子在解放前3年已死。另外三村一帶仍有傈僳族学会鑄造技术及制鋤头的。另一个鉄匠名叶戴富，傈僳族，是由劍川馬登街迁来的，現住卡石村，不会鑄犁头，只会制造和修补鋤头、砍刀、鐮刀等农具，目前附近厄瓜儿自然村的兼营鉄匠候波茲（60岁，傈僳族），就是从他那里学会手艺的，（目前卡石、色得窪底兩村已无兼营的鉄匠炉）当时鑄造和修补农具原料是由營盤等处买来的旧鍋鉄，由委託加工者自备，加工后委託者送給鉄匠一兩升包谷，或者給点酒肉，現在这种习惯仍保留下来。

另一种主要鉄农具——鉄犁的发展历史，也基本上和鉄鋤相同，只是变化更小，据村中老人談，从他們記得事时起，这里就有鉄犁，形狀和重量与現在完全相同。

鉄犁分旱地犁和水田犁兩種，兩種犁頭重量均約8市斤，只犁頭和犁把在形狀上稍異，水田犁需翻土蓋雜草，所以犁鋒面較寬彎，而旱地犁面則較窄較直；此外，水田犁的犁把稍高，便于掌犁者耕作時不傷腰；旱地犁的犁把則低一些。兩種犁頭的來源，如前所述，大部分也是從營盤街、保山等地買來，少部分則是本地鑄造。

其它如剗刀、斧頭、砍刀和竹木農具，過去和現在所用完全相同。竹木農具是由本地生產，如簸箕、篩、籬等，兩村居民從祖先時起就是自編自用，不會編的人則向怒族農民購買。

水田所用的耙，只是一塊約五寸寬，二市尺長的木板，上面沒有松泥土的鉄齒或木齒，僅中間有一木棍，作為把手，使用時手執木把來回盪平；或用牛拖，而由人在後面按住木柄。旱地無耙。目前村中生產合作社已準備改用新耙，但截至調查時止，村中尚無鉄齒耙的存在。

生產工具的使用，特別是鉄農具的使用究起於何時，村中老人已記不清楚，也無有關傳說，僅就記憶所及的50年以來的情況說，生產工具質量上的變化是很小的；值得注意的情況是：生產工具特別是鉄農具數量上的變化，在解放前後極為突出，解放前，鉄農具雖然已在使用的，但數量很少，質量也低，有些人甚至只有一兩種農具，如色得窪底的納基乍（貧苦戶），在解放前1949年全家僅有條鋤、砍刀各一把，而且都是很破旧的。工具種類很貧乏，僅富裕人家較為齊全一些，如卡石村斯薄一戶，在解放前1949年有板鋤五把，條鋤四把，犁頭兩個，剗刀、斧子各一把，砍刀三把；象這樣的人家，在兩村為數很少，一般人家大多只有一兩把鋤頭，各種農活都使用同樣農具，不但磨損很快，而且不能充分發揮工具效能。據了解，解放前一把鋤頭只能用兩年，解放後由於政府大力扶持，到1956年，政府在兩村曾救濟過51把鋤頭給28戶，18把砍刀給18戶，21把剗刀給21戶，14把斧頭給12戶。由於大量的救濟，現在家家都有鋤頭了，一般每戶平均都有三把多鋤頭，同時，鋤頭的使用年限也增到3—4年。現將解放前後的工具變化列表於后：

年度	1949年兩村農具占有數							1957年兩村農具占有數							備註
項目	條鋤	板鋤	犁頭	剗刀	砍刀	斧子	合計	條鋤	板鋤	犁頭	剗刀	砍刀	斧子	合計	以把為
數量	53	31	12	10	33	12	151	56	70	12	30	40	26	234	單位

1949年兩村僅有農具151件，而這些農具中，極大部份是旧的，有的已不能使用，但由於農具缺乏，也只好勉強使用，一般都用过3、4年，經過修補後，用过5年以上的也有。1957年初，兩村農具已增至234件，比1949年增加了55%，並且，在這些農具中，一般都是用过兩年左右的，還有一部分新農具，不能使用的旧農

具，均未統計于上表。

生产工具数量上的这种变化，对于发展生产力是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 关于生产技术发展的历史：作为生产力的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生产技术的发展也是缓慢的，只是在解放后变化才较为突出。兩村的主要粮食作物是包谷，在包谷的种植上，江边地（兩村江边地很少）和低地一般是3月下种，8月收获；山腰地和較高的地是在4、5月下种，9、10月間收获。解放以前，种植包谷一般只犁一道（指牛犁地，即坡度較小的），只少数人才犁兩道；薅草一般只薅一道，只有少部分人薅兩道，甚至也有不薅的。由于工具缺乏，很多人在薅草时只是用手拔，不知薅根，更不知打塘点种；种包谷时，是用木棍插洞，每洞下兩三顆种子，株行距約兩尺半至3尺。解放以后，在工作队的指导下，薅草和犁地次数有了增加，並学会了薅根；現在种包谷一般是犁兩道，薅兩次草，低地也有薅三道，不薅草的已經沒有了。由于犁地次数和鉄鋤重量的增加，无论牛犁地或手挖地（即坡度較陡不能用牛犁的地），翻土都較解放前稍深（解放前一般犁地深度只3寸左右，現在达到4、5寸）但插洞点种和株行距离到目前还没有大的改变，只是生产合作社才在小块土地上試驗了挖塘点种，据有經驗的老人談，这里翻土不深还有另外一个原因，就是坡度較陡，如果翻土过深过松，在雨季中很容易被水冲掉，这是值得研究的。

这里的水田很少，在稻谷种植技术上，也是解放后才有較大的改进。种植稻谷，一般是在3月撒秧，5月开始移栽，也有遲至6、7月間的；秧田和板田均犁兩道耙一道；秧田在过去就施肥，板田过去不施肥；秧苗移栽以后，一般薅兩道草，至11月間收获。解放后的改进，主要是在种植节令上，由于組織了互助組和耕牛数量上的增加，种植节令比較整齐，在平常年景，由于缺乏耕牛而遲至7月移栽的情况已沒有了；另外，板田已施叶肥，少数人家已实行三犁兩耙（个别情况也有犁一道的），由于这些改进，以前一架水田最多收一石，現在已有收一石三的了。

施肥与否以及施肥的数量与質量是生产技术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据村中老人談在我們祖父那一代，也就是五、六十年前，还不知道施肥，据說，如果搯了肥料，头会疼，以后，逃荒到内地的人回来，介紹了内地施肥，庄稼長得好，人也不会病的情况，这里施肥的人家才逐漸增多起来；但起初附近自然村的亥扒自己仍不搯肥，只叫“娃子”搯，当时施肥，也只是施畜糞，不知积堆肥，人糞尿更被視為髒东西，沒有修廁所积大糞的，因此，解放前施肥与否和数量多少，完全以是否有牲畜多少为轉移，沒有一定数量；富裕的人家施得多一些，貧苦人家也有根本不施肥的；例如富裕戶斯薄，占有土地15架半（每架相当于2市亩，即兩头牛，一天可以犁完的数量），1949年总共施100搯（每搯約50斤）牲畜肥；中等戶何基桑，占有土地8架，1949年总共施肥60搯（牲畜糞）；貧苦戶季一干，因无牲畜，1949年一点糞也沒有施。解放以后，兩村居民在工作队指导下，学到了积堆肥的办法，肥源增

多，施肥的人家才比較普遍，數量也有增多。

從上述三家1956年的施肥情況看：除富裕戶斯薄因特殊原因（房屋修建，牛羊寄養在何基桑的牛圈內，牲畜糞被何攆用；又因勞動力缺乏，未積草肥）未施肥外，中等戶何基桑所施牲畜肥增為115擔，另外還施了草肥15擔（這時土地數量已增至10.5架），貧苦戶季一干也在自己所有的3架土地上施了草肥15擔。但總的說來，兩村居民的施肥數量仍是不多的，根據上述何基桑和季一干兩戶的情況，平均在單位面積土地上的施肥量不過250—550斤。兩村居民較遠的地，直到目前也仍然是點白子，沒有進行施肥；人糞尿更未得到利用。（解放後施肥較為普遍，和耕地的進一步固定有很大關係，在後面關於生產資料占有的情況中可以看出，兩村占有的火山地在解放後相對減少，而固定的牛犁地和手挖地大大增加，這一部分就是推行施肥的結果，據老人談，火山地轉為固定耕地有兩個條件，一是離住處不太遠，能夠攆去肥料；二是作物輪種。足見施肥不但和提高作物產量有關，而且和輪歇的火山地轉為常年耕作的固定耕地有關）。

兩村農作物的輪種制度很不發達，房屋附近的地，每年大春都種包谷，不實行輪種。高山上的公荒地，一般只種小春一發，在這些地方，有的採用大麥、小麥、蕎子種作物輪種，如果三種作物收成逐年降低，就任其荒掉，隔5、6年再種；但也有種一年就丟荒的。

在選種留種上也很粗糙，兩村居民在收穫包谷後，一般是將顆粒飽滿、齊整的包谷穗留為種子，一串一串地在播種前，除了粗糙地用簸箕簸揚進行種子的選擇外，不再進行粒選和種子的其它處理。稻谷、蕎等作物也都是採用這種簸揚選種的辦法。稻谷在播種前，需用冷泡3—4日，以促進其發芽和在播種後迅速定根，附帶也具有一些選種的作用（如將漂在水面的糞谷撈去）。

兩村解放前由於缺乏種子和牛羊踐踏為害較大，包谷收穫後一般不種小春，只在包谷將要成熟時套種甜蕎，有些較好的人家，則在部分包谷地裏間種黃豆或4季豆。解放後政府救濟了種子，同時牛羊踐踏基本上得到防止，小春種植面積才逐漸增多；以何基桑、普居象兩戶中等戶在1949年和1956年的大小春種植情況看，土地復種指數分別如下：何基桑戶1949年有8架地，種小春2架，1956年有10.5架地，種小春5.5架。土地復種指數由125%增為152%（大約數，因未計大春套種間種作物在內），普居象戶有6架地，1949年只間種苦蕎9工，沒有種小春，土地復種指數約為110%，1956年套種、間種2架地，種小春2架地，土地復種指數增為166%。土地復種指數的增加幅度，是各戶的具體情況（如缺種程度，土地遠近，勞力多少等）而有所不同的，如果以上述兩戶的情況作為代表，則我們可以看出：兩村的土地復種指數，解放後比解放前約增加了3成左右。

在水利設施方面，兩架現有水溝3條，一條是腊扒氏族祖先所開，另一條是亥扒氏族祖先所開，第3條是地下泉。現有水溝主要是用來灌溉水田和供人畜吃水，

但由于过去各民族所开水溝不讓外民族使用，水利設施並未充分發揮效益；据生产合作社付社長談，3条水溝可灌150架水田，但現在邻近的这几个自然村只有60余架水田，充分發揮水利潛力的可能性还是存在的，目前，合作社已准备开水田（已开出2架），政府現已投資新修一条新的水溝。

除了上述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两个主要組成部分外，人口和耕畜的变化对于生产力的发展也有重要意义。关于人口增加的情况和速度，因村中老人記不清，缺乏具体材料，这里只有一个綫索，就是大約在50年前，兩村和附近的村寨遭到了一次大災荒，餓死和因采野菜吃而毒死的人很多，使生产力的发展遭到了很大的挫折。仅从最近23年来（23年前下了一次大雪，老人們对当时情况还能記憶，因此，統計了1933年的土地和人口情况，以下均沿用），从人口狀況的变化看，显示了这样一个情况，就是人口数量有了增長（这里包括从鄰村迁来的一部分），特别是勞动力数量比較土地数量有了較大的增長。23年前，每个勞动力平均要担負2.9架的劳动，而現在每个勞动力平均只担負2.6架，这就使每个勞动力投放在土地上的劳动可以較為精細，土地的生产潛力可以逐步得到發揮。但23年来耕牛的数量却相对減少，23年前，兩村21戶有耕牛32头，能够使用牛犁的牛犁地和水田共36.5架，每架牛平均担負6架地；現在兩村戶数增加为34戶，牛犁地和水田增加为156架，而耕牛只有30头（其中有8头是属于合作社的，不完全属于兩村），平均每架牛要担負10架地。耕牛数量的相对減少，和兩村僑僮族居民杀牲祭鬼的迷信习惯有密切关系。这里至今还保存着的习惯是：人生病后，被認為是有鬼附身，于是先則杀雞，无效又杀小豬，再无效和人死就杀牛以祭鬼，在仅將1956年兩村杀牲祭鬼牲畜統計数列表于下：

类别	牛(头)	猪(支)	鸡(支)	羊(支)	合計	备 註
牲畜数	8	220	240	8	476	猪、鸡包括大小，牛、羊則一般为大的。
宰杀戶	6	27	24	4		

另外，由于兩村地居山腰，山高坎陡，牛在放牧时經常跌死跌伤，自解放后至1958年兩村却跌死13条耕牛，1条小牛，平均每年即跌死2条。这种耕牛数量相对減少（系比較23年前的情况而言，目前耕牛数量由于政府扶持，比解放前夕仍有很大增加）和勞役强度的相对增加，对生产力的发展产生了一定的阻碍作用。

总起来看，兩村农业生产的发展水平是低的，在解放前的長时期里，发展速度是緩慢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低下，具体表现在下述几方面：

（一）鉄农具数量少，种类貧乏。如前所述，解放前兩村居民鉄农具极为缺乏，每戶人所占有的鉄农具，种类也很少，而且破旧，有的人家只有一把条鋤或板

鋤，耕作時只好互相借用。解放後，政府救濟了大批農具，但由於山地石頭多，磨損大，目前仍有一部分人家農具不足，在農具種類上也不足，例如犁頭，由於兩村現有犁頭不多，有時也不分旱地水田，同用一樣犁耕作。

（二）生產技術粗放。兩村農業生產的特徵是廣種薄收，耕作技術粗；如目前施肥面積仍不普遍，即使在施肥的土地上，數量也不夠多，人糞尿還沒有得到利用；約占兩村土地面積10%的火山地還沒有固定下來，往往是種一年後即拋荒5——6年。另外，在犁耙、薅草次數上，在播種方法和株行距離上，也都表現出粗放的特點。由於耕作技術粗放，作物收穫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自然條件，例如火山地，在開始種的第一年一般收穫很多，以後地力耗盡，再種就可能夠不上種子。地勢、氣候的差異也有很大影響，牛犁地和手挖地之間，同類作物產量一般相差20%，有的甚至相差50%。

（三）土地復種指數低。兩村解放前一般只種大春一發，即只種包谷和稻穀，也有在包谷地裡套種黃豆，4季豆或甜蕎，但為數很少，包谷和甜蕎收穫後（甜蕎收穫在11月），大多數土地都閒置着，以待次年3月犁地下種。當時土地復種指數即土地利用率一般只是110%左右。解放後，政府救濟和貸放了種子，小春種植面積逐漸增多，但仍未達到每架土地年收兩發的程度。

（四）農業上的勞動出勤率低。按照兩村種植習慣，農業勞動時間是3月到11月，即3——5月犁地、點種包谷，6——8月種稻及除草，9——11月收包谷，刈稻，割蕎，其中3——7月，由於各種農活擠在一起，是最忙的時間，從11月到次年2月，則一般是從事擔背子等付業或砍柴，農業勞動時間雖占全年的主要部分，但勞動出勤率不高，如果以一個男勞動力耕種2.6架土地計，則全年投在農事活動上的勞動日約為120——150天，即種包谷從犁地到收穫約68——88個勞動日，種蠶豆和大麥約39——49個勞動日，其餘雜活約13個勞動日。勞動出勤率低的原因，主要是疾病多，而僂僂族居民的舊有習慣，凡有人生病即需祭鬼，成年人死後，則全村人都要停止勞動一兩天，埋葬以後才恢復勞動。現將兩村解放後至1956年出生死亡統計數列後：

項目	出生			死亡			死亡者年齡組別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1—5	6—10	11—15	16—20	21—30	31—40	41—50	51—70
合計數	19	10	29	17	17	34	12	4	1	5	7		1	4

其次是家務勞動繁重，僂僂族居民家裡，整天火塘不熄，差不多每隔一兩天就要砍一次柴，每天的口糧也是隨春隨吃，貧苦的人家，為了找口糧，更必需以較多時間出外賣工、擔背子，這些都大大限制了投放在農業勞動上的時間，至於解放前由於氏

族間經常发生械斗，和耕作更加粗放，投放在农业劳动上時間更少。另外，由于人民生活贫困，营养很差，同时山高地远，劳动效率也是較低的。

上述几点生产力发展水平低的情况，在实际生产成果上就集中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单位面积产量低生产成本高；另一方面是剩余产品很少甚至没有。从单位面积产量看，解放前播种包谷，一架上等牛犁地只約收穫7斗（每斗50斤），下等的只收穫4——5斗，一架上等的手挖地收穫6斗，下等的只約3斗，如果以一架地需种子2升計，則单位面积产量只約等于种子的15——35倍。播种水稻，上等田每架可收1石2斗（每斗45斤），中等田3斗，下等田6斗，以每架田需种子3升半計，收穫量也只相当于种子的17——35倍，但生产成本却相对的高，以一架中等地的产量和所投入的劳动、牛工、种子、工具磨損等項之和相較，則生产成本大約相当于单位面积产量的34%。生产成本計算方法：

生产成本 = (人工 + 牛工 + 种子 + 工具磨損) ÷ 单位面积产量 (中等地) × %100。

按这計算方法，一架中等地种植包谷的生产成本如下：

单位面积产量 = 6斗折300斤，

人工28个（包括犁地2个，点种6个，除草2次12个，施肥4个，收割4个）。按照自己劳动，每人日需口粮包谷2斤（因劳动期間，粮食需要量大，故作2斤計），28个工即折合包谷56斤。种子2升折10斤。牛工4个即一架牛工犁两道，約需飼料折合包谷20斤（按目前习惯，借牛者不出牛工价，只是供給耕牛所需飼料；另外，又因村中占有耕牛的人家很少，故耕牛算为借用，較帶有普遍性）。工具磨損共約合包谷5.5斤，施肥因无肥料买卖，又因施肥量少，故只算积肥人工，折合包谷2升，合10斤。

上列各項費用相加，共合包谷101.5斤。

生产成本 = 101.5斤 ÷ 300斤 × 100% = 34%。

解放后，各种农作物产量虽普遍提高，如一架上等牛犁地，可产包谷9斗到10石，下等地也可产6斗，比解放前大約較增产25—50%，但单位面积产量低和生产成本高的情况，仍未根本改变。

由于单位面积产量低，就决定了剩余产品很少；加上生产成本高的情况，兩村农民扩大再生产的能力是很低的，有的甚至连維持简单的再生产也很困难，以解放后（1956年）的情况說，一个占有6架旱地，全家4口人，两个劳动力的中等戶，如果全部土地都种上大春，二分之一土地种上小春，則全年收入的粮食和剩余农产品計算如下：

剩余产品 = 全年农业收入 - 全家全年口粮及飼料消耗、种子、工具磨損。

按全部土地种上大春，以中等地产量計算收入，合包谷3石6斗；1/2土地种小春，以中等产量算，以中等地产量計算收入，折合包谷3石6斗；1/2土地种小春，

以中等产量算,折合包谷5斗5升。則全年农业收入为4石1斗5升包谷,折2,075斤。

全家全年口粮消耗,按全劳动力每月平均45斤,半劳动或非劳动平均每月22.5斤計算,4口人(全劳动2人,非劳动或半劳动2人)全年共需1620斤包谷。种子按每架地需包谷种2升,小春种子按实际需要折合包谷,总计需要78斤。工具磨损按全家有3把锄头,每年磨损费用3元;犁及砍刀,斧头磨损每年2元,共合包谷50斤。饲料,即猪鸡等消耗,以50斤計。肥料因无买卖,只需人工,而劳动人口中也算过粮食需要量,故不再列入。

按上述所需要量計算,則剩余农产品=

$$2075 - 1620 - 50 - 78 - 50 = 277 \text{ 斤 (5.5 斗)}。$$

从上述計算看来,象这样的一户中等户的粮食收入除了夠維持全家人的口粮,以及种子、工具磨损、飼料等項开支外,仅仅剩余5斗左右粮食,如果除去煮酒的消耗,剩余商品就很少了。这还只是指人口不多,占有相当土地的一般中等户而言,至于占有土地更少的貧苦户,則至今仍有缺粮現象,根据統計,1950年——1956年,人民政府单救济两村的口粮,种子就达1300斤,借貸317斤,救济户数累計达28户,1956年,两村还有7户缺粮,缺粮时间为3——5个月,如貧农户季一干,由于粮食不够吃,1956年1——4月全家4口(小孩2人)只好暫迁知子羅做小工,靠工資收入过活。这种剩余产品很少(除了少数富裕户以外)甚致缺粮的情况,在解放前更加突出,当时就是較为富裕的人家,也常因国民党反动政府的攤派勒索和天災人禍而丧失扩大再生产的能力。

附1950——1956年人民政府在兩村发放救济、借貸統計表:

項 目	救 濟 部 分											借 貸 部 分		備 註
	生 產 工 具				子 種、口 糧			生 活 用 具				子 種	人 民 幣	
	鋤 頭	砍 刀	鐮 刀	斧 子	蚕 豆	包 谷	麥	鍋	布	衣 服	毯 子			
數 量	51 (把)	18 (把)	21 (把)	14 (把)	165 (斤)	975	160	3 (口)	23.5 (件)	9 (件)	2 (床)	317 (斤)	564.2 (元)	所列數字 是歷年累 積數。
戶 數	28	18	21	12	4	21	3	3	17	6	2			

三、生产資料占有和其它經濟关系

(一)土地占有情况:

卡石、色得窩底兩自然村的社会經濟結構,基本上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个体經濟,社会經濟单位基本上是一夫一妻制的小家庭。目前村中已无公有地,只是高山

上还有一大块公荒地，但系属于附近各行政村公有，誰开誰种誰收，不能买卖也不能繼承，就其性質既非氏族公有，也非村公有。据村中老人談，从他們祖先一代就，是各种各的土地了記不清什么时候开始私有，也沒有听說以前有氏族公地或村公地；另据老人腊撒談的傳說：到这地区的腊扒有6弟兄，分居色得、路得、亞別落、加夺馬，那儿使，波夺落等6地（按：这些地方最多离色得兩天路程）；到色得窪底的祖先是阿薄，阿薄有兩個儿子，当时是以石头与亥扒划地为界，刀耕火种，一家人共同耕作；約3代后，阿薄子孙多了，就始分居，各种土地。从这个情况看，可能土地私有确是很早就开始的。

兩村的私有土地，23年前共有129.5架，其中牛犁地83.5架，手挖地212工（約15工等于一架），水田13架，火山地19架。按当时21戶77人計算，平均每人約占有1.7架；另外，兩村尚有柴山19.5块；漆林16块，耕牛32头。以后，由于人口增加新开了一部分土地，外村又迁来一些人，土地和人口数量逐步增加，到1956年兩村共有34戶，141人，各类土地228架，其中牛犁地148.5架，手挖地644工，水田15.5架，火山地21架，另外有柴山25.5块，漆树10块，耕牛22头（生产合作社以政府補助費購買的8条耕牛不計在內）；平均每人占有土地1.6架，如果以每人平均占有土地2架以上，1架至2架和1架以下的3种类型划分，則解放后主要生产資料的占有情况如下表：

附表說明：

表一、 1933年卡石、色得窪底兩村主要生产資料占有情况

項 目 類 型	农 戶	人 口 %	劳动力			土 地 占 有						平均每个劳动力负担的		耕牛		柴 山		漆 林	
			全	半	小計	牛型地	%	手挖地	%	水田	%	火山地	%	小計	%	块数	%	块	%
平均每人占有2架以上	523	1711	1	1	38	86	404	30	4.5	24	46.2	35.6	4.2	8	25	4	20	4	25
平均每人占有1—2架	68	517	3	28.5	47	56	106	309	70	14.5	76	77.5	60	2.7	22	70	12.5	6	12
平均每人占有1架以下	29	43	5.5	4.5	6	20	10					5.8	4.4	1.05	25	3	16		
总 計	21	100	77	42	64	583.5	100	212	100	13	100	19	100	123.5	100	19.5	100	16	100

表二、 1956年卡石、色得窪底兩村主要生产資料占有情况

項目類型	農戶	%	人口	土 地 占 有										平均每個勞動力負擔的勞作數量	耕 牛		柴 山		漆 林				
				全	半	小計	牛犁地	%	手挖地	%	水田	%	火山地		%	小計	%	頭數	%	塊數	%	塊數	%
平均每人占2架以上	9	27	33	18	5	20.5	49	33	200	31	7	4.5	14	66	83	36	4	9	40	12	47	3	30
平均每人占1—2架	18	54	84	45	18	54	90	60	344	53	8	5.2	5	24	126	55	2.3	18	60	13.5	53	7	70
平均每人占1架以下	6	19	23	11	2	12	9.5	7	100	16	0.5	3	2	10	19	9	1.6						
總 計	3	100	140	74	25	86.5	148.5	100	644	100	155	100	21	100	228	100	2.6	22	100	25.5	100	10	100